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禁烟手冊

王德濤

例言

一、本編成輯，係自民國二十七年三月禁烟委員會改隸內政部時起，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止，舉凡現行有效之禁烟法令，國際禁烟公約，法令解釋，以及府令、院令、部函、之有普編遵行或參用必要者，均經搜集編入。其 國府主席蔣之訓詞，本部禁烟委員會王主任委員之禁烟工作總提示，與督導計劃宣傳綱要等，雖非現行法令，但均爲辦理禁政所應遵守與參攷之準則，故亦併列編內。顏曰禁烟手冊。

二、每一法令公約函件等，均經註明公佈機關及施行年月日，其有修正者，亦註明修正機關及施行年月日。

三、本編共分八目；一訓詞，二訓令，三禁烟工作總提示，四法令，五部函，六法令解釋，七國際禁烟公約，八附錄。

四、國府主席蔣所頒布之三十五年六三紀念訓詞，與行政院所轉行之國府訓令，皆劃歸本

明禁煙，係當前要政，爲各級施禁人員所首應體認與遵行者，故列爲前目。王主委之禁烟工作總提示，係闡明全部禁烟法規之立法精神，與實施法規應有之注意，直不啻爲本編一般之提要，故列爲次目。又本編以禁煙法令爲主，凡關於推行禁政之根本法規，以及罪刑戒驗給獎考核各種法令均屬之，都二十有二種。國際禁烟公約三種，固亦爲法令之一種，因涉於國際關係，故與法令各列一目，以明性質。又部函凡十有五，大都於施禁方面，或提示其原則與要點，或加強其注意與聯繫，要不外技術上運用問題，故列入編內，以資引用。又法令解釋，或係前軍事委員會之解釋案，或係本部解答各機關之詢問事項，爲眉目清晰，故彙列一表，以便查考。再禁烟督導計劃與宣傳綱要，皆施禁人員所必知者，因無適當之類可歸，故列附錄，以供參考。

禁煙手冊目錄

訓詞

蔣主席

三十五年六三紀念日訓詞

訓令

國民政府飭勉期肅清煙毒並由內政部加強督導考核獎懲令

禁煙工作總提示

王德溥

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
現階段禁煙工作總提示

法規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禁煙手冊目錄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四〇
查禁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四二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四五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四九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五〇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五五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五八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五八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六〇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六二
收復地區各省市監製戒煙藥劑管理配發辦法	六四
收復地區辦理煙民施戒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六七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七一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七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五
內政部禁煙特派員禁煙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七七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七九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八二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參加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辦法.....	八五

函 令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八八
附新頒禁煙法規理論體系及其施禁程序表.....	八九
擬訂肅清煙毒計劃原則.....	九九
施行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九九
辦理禁煙聯保連坐要旨.....	一〇九
禁政爲法定重要中心工作特依立法精神及應有措置提列須明定百分比數等要點.....	一一〇
詳訂協辦事項及肅清煙毒進行方式要點.....	一一一
籌設禁煙協會要點.....	一二二
查禁國境邊界煙毒辦法.....	一二三
推進邊區禁政原則.....	一二四
查獲煙毒案件應嚴究背景及煙毒來源審判機關與施禁機關應密取聯繫.....	一二五
商訂煙毒案件移歸法院管轄後法院與地方政府應行聯繫事項.....	一二六

禁煙手冊目錄

四

附司法行政部復函及本部復司法行政部函各一件又附表一表二

復吸入犯須加重罪刑地方政府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一二三

推行禁政分工原則.....一二四

檢查煙毒原則.....一二四

改進查禁方法要點.....一二五

法令解釋

各省市請解釋法令及問事項表.....一二七

國際禁煙公約

海牙禁煙公約.....一五一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六一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一八五

附錄

禁煙督導計劃.....一九四

禁煙宣傳綱要.....二〇三

訓

詞

三十五年六三紀念訓詞

蔣主席

內政部張部長禁烟委員會王主任委員並轉六三禁煙大會，本屆禁煙紀念大會，舉行於抗戰勝利政府還都以後，其意義重大實超于尋常。吾人抗戰建國之目的，在謀國家民族之自立自強。今抗戰之任雖終，建國之業方始，吾民族行將踴躍奮發，以負荷更爲艱鉅之任務，對於國民體格之加強與民族健康之增進實爲此時最迫切之要求。回溯鴉片流毒我國，瞬歷百年，久爲我民族生存發展之大敵，戰前政府六年斷禁政策，不幸因日敵侵入而功虧一簣，尤以淪陷區域敵人對我同胞之毒化陰謀，險狠毒辣，實無所不用其極。政府雖決心禁毒，而權力有所不及，莫可如何。今幸失土光復，金甌無缺，貫徹戰前未竟之功，掃清敵寇遺留之毒，在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同胞亦必然惕於自由得來之不易，奮發新生之朝氣，戒決不良之習染，以符強國國民之實，倘使煙毒一日未能肅清，卽無異敵人一日盤據未去。非惟民族生命仍受腐蝕，建國事業無由着手。且無以對國父暨先賢先烈在天之靈，

與舉世友邦對我之期望，政府於此，自當貫徹全力，務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此一大敵，凡屬接收區域，在政府權力充分達到後，六個月內，必期完成禁絕，不容再有煙毒發現，其在邊僻地帶，莠民往往私種毒物，資獲重利者，尤必應嚴密注意查剷，毋稍疎忽。總之政府對於煙毒不論種運售吸，均視爲我全國人民之公敵，定當科以嚴刑，於法決不稍有寬假。各級政府官吏應知禁毒責任之重大，不特有關政績之考成，且爲各人應盡之天職。如果執行不力，任令烟禁廢弛，固難逃法紀之制裁，亦應受良心之譴責，各地方士紳不乏關心世道，深明大義之人，尤盼於族黨親友之間，輾轉告誡，切遵禁令，毋稍觸犯，其本除毒務盡之精神，以期收掃除舊染之實效，庶幾上下風氣于以丕變，國際觀聽爲之一新，有厚望焉。

蔣中正。

訓

令

國民政府飭剋期廓清烟毒並由內政部加強督導考核獎懲令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行政院節京壹字第一五一二四號代電轉飭遵照

（上略）查肅清烟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爲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爲協助機關，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烟毒列爲重要中心工作，修正禁煙法令，均有明文規定。際茲展開建國大業，收復地區敵人遺毒未戢，內地各省，亦待廣續廓清，各省市長官，應如何體認政府禁烟之決心，本身職責之重要，集中人力財力物力及商同協辦機關，發動社會力量，悉力以赴，剋期報最。迺查近年以來，各地禁政，尙無顯著進步，是皆由於各省市長，未能認清責任，實力圖功，而各協辦機關首長，亦未確盡協辦責任，爲其主因，長此因循，烟禍不除，何以建國，務仰各省市長官及各協辦機關首長，懲前毖後，切實推進，今後各級官吏之考成，對於煙毒之能否肅清，亦應列爲其重要依據。并仰內政部加強督導，認真攷核，嚴格獎懲。（下略）

禁煙工作總提示

修訂禁煙法規的動機與作用

王德溥

余自研習中國政治，即認為近世外交的失敗，內政的不修，以至於社會風氣的敗壞，國民精神的萎靡，民族道德的墮落，無一不是直接間接受了鴉片煙毒的影響；而鴉片煙毒的查禁取締，歷百餘年還不能澈底肅清，其原因又基於不平等條約的關係；而不平等條約的締結，又由於鴉片戰爭的失敗；所以鴉片煙毒的傳佈，實與不平等條約相互而為因果，相互而為作用，無怪弄得社會秩序不能長期安定，政府法令不能普遍貫徹，以致此地施禁彼地開放，今日緊張明日鬆弛，總不得順利進行統一嚴禁的措施。抗戰以來，敵人肆行其一貫的毒化政策，煙禍蔓延，進而侵入內地，於是已有的禁煙成績，幾被摧毀無餘；而且變本加厲，以毒卉代嘉禾，變壯丁為病夫，驅迫無數的善良商民，競爭於煙毒經營的歧途，稍具國族觀念和世界眼光的人們，誰不為國家前途和人類幸福而痛心疾首。

現在抗戰已經獲得光榮的勝利，不平等條約且亦先後撤廢，正該乘此羣情歡欣鼓舞的大好時機，毫無游疑的積極發動全面力量，首將建國大業的唯一障礙——鴉片煙毒，一鼓

作氣的澈底消除；以便很順利的展開建國工作。所以各項主要禁煙法規，如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不容不根據已往多年的經驗，和當前的客觀事實，詳慎檢討，逐細修訂，以爲厲行禁政遵守的軌範。茲願將修訂此項法規的動機和作用，簡要敘述，以就正於國人。

（一）政策爲表示國家施政和政府態度的惟一工具，所以必須深切著明，才足以堅定國人的信念，發揮必要的力量。我國禁政，自分禁政策於二十九年底實施完成後，即採用斷禁政策，先後頒佈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及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爲繼續貫徹禁政的主要法規，并於三十三年底，明令延長前項法規施行期間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爲止。本已足夠昭示禁煙政策的一貫精神，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但在分禁時期，全國禁政的主持機關——禁煙委員會，原係直隸全國最高軍事機關——軍事委員會，且由

委員長蔣自兼禁煙總監，以雷霆萬鈞的力量，從事貫徹。乃在採用斷禁政策之先，竟將禁煙委員會降格改隸內政部；而斷禁政策及施行期間，又未明文訂入主要禁煙法規以內。政策欠明，程限欠嚴，自不免引起國人觀望和疑慮，影響禁令的推行。所以禁煙政策與政府態度，應有更顯明更堅定的揭示。使全國民衆與國際友人具有共同一致的新認識；以期直接間接予推行禁政上以廣泛偉大的助力，俾後方各地殘餘煙毒及收復區敵僞所遺留的嚴重毒素，均隨敵僞潰滅之後而早歸於盡；因此政策的提示，應該在主要法規內佔有重要地位

，而執行此項政策的期限，——即澈底完成禁政工作的最終時期——尤應在時間上，有明確而嚴格的限定。故於修訂法規內開宗明義第一章，即有如下之規定：

（1）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并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以下以肅字代）第一條）。

（2）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肅第二條）。

上述規定，亦以吾國施行禁政，歷百餘年，觀望規避，積漸成習，於此而欲積極推行禁政，則首在振發全國施禁同仁之自覺的責任感，與喚起全般違禁人民之充分的警覺性；且藉此明白昭示現階段的禁政，為吾國禁政的總結束，時不我與；於是施禁者，鑒於程限的迫促，自感於責任的嚴重，而積極進行其任務，謀所以提前完成；違禁者，惕於功令的森嚴，自感於規避的無計；而翻然悔悟，乘時自拔。然此項堅定政策，此項最後時限，如何剴切曉諭，能使長屬互勉，友朋相誡，親族互勸，以及舉國人士，均相率而走相告曰：禁令不可玩，禁限不容違，以確收警惕振奮的功用，而克達如限完成的實效；則又在於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以及社會各階層，利用各種集會報導及總檢查等等方式與機會，為廣泛深入的宣傳勸導與感化。

（二）力量為實現政策的唯一憑藉，必須針對客觀事實的需要，充分發動，充分運用

，才足以達到預期的目的。禁煙工作，繁複艱鉅，較之抗戰任務，亦並不輕鬆，單靠運用行政力量，斷不足以確竟全功，勢須發動極廣泛的政治軍事經濟以及社會各方面的力量，懸的共赴；而權責的劃分，又須有十分明確的規定，使主辦協辦以及輔助的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均各有其一定的事項，各有其一定的責任，各有其一定的工作方式和步驟，各有其一定的考核標準和獎懲的規定；然後各種不同的力量，匯成一股大的洪流，在一個共同的任務上，配合應用，才能各盡其力，各神其用，而一掃推諉侵越牽掣脫節的種種流弊。所以應該一方加強推行禁政的主力，一方配合社會制裁和社會運動的作用，而又確定主辦協辦及輔助的機關團體與其個別的責任。同時，配備適當的工具及必要的設備，并指出今後工作重點之所在，以期由於政治壓力的彰明較著，及社會力量的無孔不入，而又益之以宣傳勸導的剴切周詳，使違禁煙民懷於法律道德的雙層制裁，自知絕無逃避觀望的可能，而自怨自艾的悔過遷善，早作新民，輔成禁政。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

(1)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協辦機關及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肅第四條)

(2)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

。(肅第八條)

(3) 內政部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簡派爲禁煙委員會委員，并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肅第十六條)

(4) 各級地方政府，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肅第九條)

(5) 查獲煙毒案件，應即嚴究背景及毒品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割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肅第十條)

(6)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同時斷禁，并特重禁吸。——麻醉藥品應加強管理，并查禁市售抵癮藥品。(肅第三條及第十三條)

(7) 收復地區，應酌設示範戒煙院所，及戒煙巡迴隊，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勸戒，全國各地，尤應普設調驗所。(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以下以收字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8) 曾經產煙地區地方政府主管長官，應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自勘查結報。(肅第九條)

(9) 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報，會商隣國防制，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肅第十二條)

上述規定，一在大量集中各種政治力量，一在普遍發動社會力量；換言之，亦即在動員全面力量，無論在縱的方面，橫的方面，其所有一點一滴的力量，均使之直接間接，用之於肅清煙毒而期其大效。然一般通病，或偏於自用，而忽於其他力量的借重，或蔽於自私，而不欲輕爲人助，或囿於現實，而不能從無中生有，自行創造其新力量；是又在施禁同仁，以讓功任過的精神，收得道多助的實益，以格物致知的實學，收無而爲有的奇功。古人物我一體有無相生的哲理，實足受用無窮。

（三）現代行政應注重實際與效率，即分層負責的法則，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間，亦應善爲適用。目前我國行政效率不彰，其總因即由於未能確實注意及此。中央機關往往將可以授權地方機關，或地方機關本應自行處理的事項，直接掌握，直接管理，爲了無關宏旨的瑣屑事務，應接不暇，常將有關整個業務成敗利鈍的督導考核職權，反無餘力充分行使。又或條例繁多，不切事實，使地方機關無從具備充分的權能，無從自由選定有效的步驟，以盡到應盡的責任。其必然的結果，則事無鉅細，悉誤而後已。近年來禁煙工作，似亦未能例外，即如查緝毒品的給獎和處理，本可授權地方機關負責，而由中央直接處理，已消耗本會僅有的人力三分之一，而又上下惴惴，惟恐有失，其因此所浪費的財力物力，亦屬不貲。又如收復區煙民登記及發照等等辦法，均爲過去發售公膏控制吸食的附帶手段，更爲斷禁政策和客觀事實所絕不相容。所以中央機關應負起督導考核的責任，地方機關

應具備執行業務的權能。如前者之說，是各地辦理禁政，從核定計劃及進度經費的開始，及中間重要措施的經過，以至最後的成績考核與獎懲，內政部事前或事後，均應盡其應有的責任，而督導考核職權的行使範圍，并應限於各地主辦機關協辦機關輔助團體（禁禁協會）以及於海外僑民禁煙事宜。如後者之說，是各級地方政府，應從根本計劃的擬訂，重要步驟的採用，以至緊急措施的事項，均具有其自動負責的充分便利。至於緝獲煙毒的處理，尤應授權省市政府負責，以期易防流弊鼓勵查緝，并藉示政府禁煙的決心，及昭示大信於天下，故於修訂法規內有如下的規定：

（1）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分期進度表及經費歲出概算，報由內政部呈核。（肅第五條及第七條）

（2）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同有關省市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收第十八條）

（3）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并予獎懲。（肅第六條）

（4）地方政府逕行商調駐軍時，仍電內政部核轉備查。（肅第十條）

（5）內政部應隨時派員視察督導，并得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肅第十五條）

（6）各級地方政府，應隨時考察該地禁煙協會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肅第八條）